

大会
第七十三届会议安全理事会
第七十三年

议程项目 38、55 和 74

中东局势

调查以色列侵害占领区巴勒斯坦人民和其他
阿拉伯人人权的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促进和保护人权

2018 年 10 月 30 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继此前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就以色列占领当局企图强加给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叙利亚公民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举行所谓的“地方议会”选举一事发函(A/73/432-S/2018/911)之后，谨向你转达以下信息。

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状况进一步恶化，因为以色列占领当局继续压制这一领土的叙利亚公民，作为其当前旨在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政策的一部分，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的相关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大会相关决议以及关于占领国控制的领土的《日内瓦四公约》。

作为其努力抵制以色列占领当局强加给他们的选举的一部分，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叙利亚公民过去几天和几周组织了游行，对上述选举表示抗议和反对。针对以色列占领当局企图以武力举行选举，叙利亚公民组织了抗议活动，在今天 2018 年 10 月 30 日已达到高潮。作为回应，以色列占领当局在马吉达勒沙姆斯镇部署了部队，镇压抗议游行，并向示威者发射毒气，致使抵制以色列占领军的儿童、老年人和妇女窒息。

以色列占领当局的这种行为旨在使代表占领国的非法机构合法化，并实施其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项目，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进行犹太化。以色列的这一计划也旨在使占领合法化，并在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适用“以色列法律”。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重申，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是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叙利亚将尽一切可以利用的办法和手段使这片被占领的土地有朝一日回归祖国。叙利亚还重申支持阿拉伯叙利亚公民抵抗以色列的占领、支持他们抵制上述选举、有关将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吞并到占领国的决定以及以色列占领当局施加的一切非法措施。

叙利亚谨强调，以色列占领国继续拒绝并无视要求其结束对阿拉伯叙利亚戈兰占领的各项联合国决议是不能接受的。根据这些决议，以色列为改变该领土的法律地位、人口组成和地理性质而采取的所有行动均被一律视为无效，并且在国际法中没有任何效力。

此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和人民重申完全反对并坚决谴责这一敌对和肆无忌惮的行动以及以色列占领军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的无辜平民、包括儿童、妇女和老人的袭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呼吁包括安全理事会在内的所有国际组织断然反对以色列这种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准则、《联合国宪章》、《日内瓦第四公约》和安全理事会各项决议、特别是第 497(1981)号决议的行为。安理会在决议中认为，以色列将其法律、管辖权和行政机构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决定是完全无效的，且不具有国际法律效力。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还想重申，以色列的这些敌对行动和挑衅行为将加剧紧张局势，使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和该地区的局势恶化。因此，叙利亚呼吁安全理事会紧急采取行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谴责以色列对被占领的戈兰高地叙利亚公民的这些侵略行为，并迫使以色列遵守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的有关决议。安理会还必须迫使以色列停止其非法定居点政策以及针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叙利亚人民的压迫措施，停止向叙利亚武装恐怖团伙提供任何形式的物质和道义上的支持，并结束其蔑视国际法和国际社会的政策。

请将本信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38、55 和 74 的文件及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巴沙尔·贾法里(签名)